

關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

背景：

為改善救護車服務質素，保安局提出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」，根據傷病的緊急程度，將召喚分為三個級別，來決定調派救護車的優先次序。但有市民憂慮，通訊中心操作員的提問複雜，可能延誤時間；亦有求助者未能清楚判斷病情，結果仍然納入「級別一」，反而影響救護服務效率；更有質疑今次分級制是為救護車服務日後收費作鋪路。

查詢：

1. 現時所有救護緊急服務召達時間為 12 分鐘。而建議中「級別一」的目標召喚時間為 9 分鐘。然而目前跨區救護服務問題仍然存在，消防處能否有足夠配套以達到新的目標時間？
2. 為應付三級制，消防處讓所有通訊中心人員修讀「緊急調派醫護車輛證書課程」，能否簡介課程內容？而課程是否有足夠訓練讓操作員在「隔空」的情況下準確判斷召喚緊急程度？
3. 如召喚者誇大情況誤導操作員，則新建議未能有效解決救護服務被濫用的問題，更有可能浪費資源。請問處方考慮如何處理？

建議：

1. 三級制倘能有效推行，確實有助縮短危急病人送抵醫院的時間，以便進行施救，但落實後能否如期達到分流作用，則仍是未知之數，不能忽視其中難度；
2. 現時不少「老爺」救護車於執勤中途「死火」，無法完成職務。為免影響救援工作，建議政府增撥資源，更換並擴充救護車數目，以及增聘救護員人手，從而解決各種潛在問題及難度，提升救護服務質素。

文件提交於 2009 年 10 月 27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

提交人：陳鏡秋、陳 東、羅錦有、盧永文、黃達東

提交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7 日